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办税问答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税务部门梳理了纳税人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的热点问题，帮助纳税人更及时、更便捷地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

一、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自今年 1 月 1 日实施，现在已经是 3 月底了，纳税人如何补充享受之前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纳税人希望在工资薪金发放时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填报扣除信息后，选择推送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办税系统中更新纳税人的扣除信息后，在下次发工资时会自动为纳税人扣除从符合条件月份起到申报当月的累计扣除；如果纳税人希望在 2022 年度汇算时再享受，也可以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间，通过办理年度汇算补充符合条件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

举个例子，如果纳税人的子女在 2021 年 10 月出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即符合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纳税人 4 月份将婴幼儿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发放 4 月份工资时即可为纳税人申报 1 至 4 月份累计 4000 元的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的子女在 2022 年 2 月出生，自 2022 年 2 月起纳税人即符合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单位在发放 4 月份工资时可为纳税人申报 2 至 4 月份累计 3000 元的专项附加扣除。

二、3 岁以下婴幼儿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婴幼儿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答：一般来讲，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填报子女信息。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作为填报证件。

极少数暂未获取上述证件的，也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将证件照片等证明资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以便继续享受扣除。

链接：[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试行）》的公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